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295,087	358,933
收益	3	907	633
出售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		(182,729)	(84,657)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923,480)	560,75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0,050)	(24,000)
其他收益	3	-	55
行政開支		(10,708)	(13,467)
經營(虧損)/溢利	5	(1,126,060)	439,322
融資成本	6	(2,154)	(2,8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28,214)	436,4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86,506	(80,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041,708)	355,76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46.14)	17.15
—攤薄(港仙)	9	(46.14)	17.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041,708)</u>	<u>355,76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因重估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之(虧損)／增益 淨額	(703)	1,942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10,050</u>	<u>24,000</u>
	<u>9,347</u>	<u>25,94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347</u>	<u>25,942</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032,361)</u>	<u>381,7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就收購投資支付按金		–	4,000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1,012	131,715
		101,012	135,715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11	180,487	1,305,36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3,926	135,952
流動稅項資產		38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08	23,789
		319,859	1,465,153
流動負債			
應付保證金	12	6,988	55,1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0	17,358
流動稅項負債		2,294	23
		11,732	72,571
流動資產淨值		308,127	1,392,5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139	1,528,2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88,800
資產淨值		409,139	1,439,4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883	112,883
儲備		296,256	1,326,614
權益總額		409,139	1,439,49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3	0.18	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	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引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可作對沖會計工具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附註10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計量。然而，本集團並無計劃選擇指定該等證券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計量，而將該等證券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公平值增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目前於權益累計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轉撥至累計虧損。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63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00	-
經紀之利息收入	7	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907	633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益	-	55
	907	688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監察其整體投資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的業務性質，故就財務表現提供經營分部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在此概無呈列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析資料。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按本集團確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這方面的資料。

5.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 袍金	1,170	1,354
— 其他酬金	277	290
總董事酬金	1,447	1,644
員工成本		
— 薪金	1,327	2,609
— 公積金供款	40	62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367	2,671
核數師酬金	420	4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03	395
投資經理費用	960	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益	—	(55)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付款	60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悉數償還之保證金融資利息	<u>2,154</u>	<u>2,882</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94)	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支出)	<u>88,800</u>	<u>(80,69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6,506</u>	<u>(80,676)</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41,7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355,764,000港元)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7,666	2,074,302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u>	<u>4,22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7,666</u>	<u>2,078,52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設其獲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19,023	149,023
減：公平值調整	<u>(18,011)</u>	<u>(17,308)</u>
	<u>101,012</u>	<u>131,715</u>

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乃以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

就非上市股本工具而言，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證券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11. 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80,487</u>	<u>1,305,365</u>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每個報告期末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本集團將賬面值約37,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1,921,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作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之抵押品。

12. 應付保證金

應付保證金為買賣上市投資引致之保證金貸款，有關保證金貸款乃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就應付保證金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不會增加額外價值。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淨值約409,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9,49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257,666,000股（二零一七年：2,257,666,000股）後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295,100,000港元，較去年約358,900,000港元減少約17.8%。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00,000港元，較去年約600,000港元增加約50.0%。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35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約40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39,50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18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64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約1,032,300,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表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355,800,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041,700,000港元，主要因為以下之淨影響：上市投資表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476,100,000港元轉為虧損約1,106,2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港元以及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80,700,000港元轉為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約86,500,000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30間公司之180,5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4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直接投資達101,000,000港元
合計	28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包括本集團投資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佰悅集團」）之15%股本，成本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後，佰悅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其股份代號為8545。於上市後，本集團持有佰悅集團之112,500,000股股份或11.25%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281,5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為多元化，盡量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各項投資之財務資產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或下降5%，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500,000港元）。倘若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之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七年：5%），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00,000港元）。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蘇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也出現了調整的趨勢。同時，中國也面臨着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在中長期轉型過程中發生了重大變化，危機與機遇並存。

董事將一如以往，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本集團仍將主要立足於中國經濟，繼續在本集團投資組合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尋求能夠提供出色回報的投資機遇。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金融機構保證金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2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3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約18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5,400,000港元），為應付保證金的約25.8倍（二零一七年：23.6倍），因此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仍屬健康。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總權益）為1.7%（二零一七年：3.8%）。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在2,257,666,000股股份。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上市證券約3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1,900,000港元），作為應付保證金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200,000港元）之抵押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對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由其內部提供資金。為減輕貨幣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完成的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對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6.7條之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晰分開並以書面陳述。董事會正切實可行地盡快物色適當人士以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根據守則第A.6.7條之條文之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及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討論事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數據經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故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鑒證意見。

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nif.com>）刊登。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